**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小警衛(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至113年12月27日

一、甄選職稱：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警衛1名（實際到職日由校方通知），正取1名，備取2名。

二、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凡中華民國國民，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2.性別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態度和藹、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

3.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國小以上畢業者。

4.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其他專長者尤佳。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性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三、工作內容：

(一)工作任務：

1.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校園安全定點定時巡視、查察各館舍及教室門窗、水電等例行工作。

3.學童上下學交通指揮與導護。

4.校門口周邊之清潔維護與草木養護。

5.蒞校來賓之登記、通報及導引。

6.校園停車指揮事宜。

7.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時間與場地管理。

8.偶發及災害(含風災、水災)事件處理與通報有關人員。

9.簽收包裹信件及非上班時間接聽電話並做紀錄。

10.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11.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收取與置放。

12.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二)服勤時間：

1.執勤工作大致為周一至周五13：30～14：30，周六08:00~16:00。

2. 學校有活動時應配合執勤，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三)待遇：

1.採時薪，每月工作時數＊基本時薪=薪資（約60小時）依據「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支給。

2.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3.約用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四)僱用期間：

1.本職缺為實缺。

2.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次年度予以續僱，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工作地點：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191巷15號)

五、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3：30止。

(三)報名地點：請至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由本校網站下載，至人事室報名。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報名表。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可）

4.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5.二吋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6.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3個月內）。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8.過去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書。

六、甄選：

（一）日期：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於人事室報到。

（二）方式：資格審查13：30～14：00；公開面試14：00開始

（三）評選標準：學歷5%、經歷10%、專長10%、面試70%、領有身心障礙手冊5%。

七、錄取：

(一)正取警衛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三個月）。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三)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八、聯絡人：總務處葉主任或郭組長，聯絡電話：03-3542181分機510、513。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甄選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 語言 | □國語 □客語（四縣、海陸）□閩南語 □英語 | | | | | | | | | | | |
| 健康狀況 | □身心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重度 □中度 □輕度）  概略描述：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服役情形 | | □已退伍（字號： ）  □免服兵役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類 別 | |  | | | | | 證 號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 | | | 職 稱 | |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1.報名表  （　　）3.畢業證書  （　　）5.過去服務證明書 | | | | | | | （　　）2. 國民身分證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6.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個人專長 | □語言(□國語□台語□客語□英語) □防身術或武術 □急救人員證書  □木工 □電腦資訊 □水電修繕 □園藝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 名 | | 年齡 | | 職業 | | | 稱謂 | | 姓 名 | | | 年齡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 3. 一律親自報名。 (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5.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